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捕获法

〔荷〕格劳秀斯○著
张乃根 马忠法 罗国强 王林彬 杨毅○译
张乃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捕获法

〔荷〕格劳秀斯○著
张乃根 马忠法 罗国强 王林彬 杨毅○译
张乃根○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捕获法/(荷)格劳秀斯(Grotius, H.)著;张乃根
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书名原文: 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
ISBN 7-208-06565-9

I. 捕... II. ①格...②张... III. 捕获法—研究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1092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陈楠

捕 获 法

[荷]格劳秀斯 著

张乃根 马忠法 罗国强 王林彬 杨毅 译

张乃根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5 插页 3 字数 347,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7-208-06565-9/D·1139

定价 32.00 元

中译本序

“国际法之父”格劳秀斯于1604年撰写的《捕获法》^①，堪称四百多年来的现代国际法理论的真正“奠基之作”，因为不仅该书第十二章经格劳秀斯修改，以《论海洋自由》^②为题于1609年匿名发表，而且该书的基本观点及理论框架，经格劳秀斯进一步发展完善，最终融入他的代表作，即1625年问世的《战争与和平法》^③。

① 格劳秀斯生前未发表的《捕获法》拉丁文手稿没有书名。1864年，该手稿被发现后，由最初阅读、研究并负责出版该书拉丁文本的荷兰学者们冠以《关于捕获法之评注》(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亦称为《捕获法》(De Jure Praedae)。1934年，由荷兰学者奥诺·戴门斯特翻译出版的该书荷兰文本(1934年，莱登)与拉丁文本同名。1950年，由美国学者G·L·威廉姆斯博士根据该书手稿复本翻译，并作为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负责的国际法经典文库最后一卷出版的英译本书名改为《论捕获物与战利品法》(On Law of Prize and Booty)。其缘由参见《英译者说明》。尽管中译本根据该英译本翻译，但是，考虑该书拉丁文本、荷兰文本的书名，并兼顾中文的简洁性，酌定全书采用《捕获法》，而英译本书名，则置于中译本正文前。

② 《论海洋自由》1608年拉丁文本的书名为《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Mare Liberum Sive de Iure Quod Batavis Competit ad Indicanan Commercia, Dissertatio)，由美国学者拉尔夫·冯·德曼·麦格辛博士根据1633年拉丁文修订本翻译的英译本于1916年出版，由马忠法博士根据该英文本翻译并经我校译的中文本，于2005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1925年，由美国学者弗朗西斯·W·凯尔塞等人根据格劳秀斯生前最后亲自修订及去世后翌年(1646年)再版的拉丁文本《战争与和平法》翻译，并作为美国卡内基和平基金会负责出版的国际法经典文库之一出版的英译本，是迄今最完整的权威英译本(全书946页)。由何勤华教授主持翻译，并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的中译本《战争与和平法》，根据的是1901年的英译本，但是，该英译本是简译本。

1583年4月10日,格劳秀斯出生于荷兰海牙附近的代尔夫特(Delft)市。在该市中心广场的大教堂前耸立着这位非凡天才手捧经典、专心读书的铜像,特别引人瞩目。这不仅显示故乡人们对他的无比崇敬,而且也象征其国际法理论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几乎可以与基督教相媲美。格劳秀斯天性聪颖,11岁便进入荷兰莱登大学,学习拉丁语、希腊语以及东方语,这使他以后写作时旁征博引古代希腊与罗马及中世纪欧洲诸多经典文献,信手拈来,显得游刃有余。1598年,他应邀随同荷兰代表团访问法国巴黎,受到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接见,随后,又前往邻近的奥尔良法学院,被授予法学博士,时年15岁。1600年,荷兰政府委托格劳秀斯撰写荷兰解放战争史,这促使他开始研究国际关系;1604年,他作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委托律师参与了凯瑟琳号船捕获案的辩护,并在该案判决之后,花了大半年时间,写就《捕获法》一书,年仅22岁。此后,格劳秀斯的坎坷人生与当时荷兰及欧洲列强的政治、外交休戚相关。他既担任过荷兰政府要职,又因卷入复杂莫测的国内政治漩涡而被判终生监禁,随后传奇般越狱,流亡法国,最后受任瑞典驻法大使。1645年8月28日因病去世,终年62岁。格劳秀斯一生,除留下《捕获法》手稿及《论海洋自由》与《战争与和平法》,还有《真正的基督教解释》、《荷兰的法理学导论》等名著。^①

《捕获法》的阐述,既紧扣凯瑟琳号船这一捕获物(prize)所引发一系列难题的剖析,又超脱具体案件瓜葛,论及有关战利品

^① 有关格劳秀斯的生平,参见 *Grotius Reader*, (Edited by L. E. van Holk and C. G. Roelofsen), Hague: T. M. C. Asser Instituut, 1983, pp. 23—44.

(booty 或 spoil)的一般法律问题,特别是开篇后的基本理论部分,在充分吸取基督教、中世纪神学、古希腊哲学与罗马法等整个西方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拟制了调整人类社会,或者说独立民族、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即格劳秀斯所说的“规则”、“法律”,实质上是国际法中最基本的“法则”、“戒律”)。简言之,格劳秀斯是为了解决当时人类社会进程中碰到的新问题而创立现代国际法理论,并试图将其所拟制的国际法规则运用于调整民族国家间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创始人。最初提议翻译《捕获法》的美国著名学者詹姆斯·布朗·斯科特博士说过:该书对于人们“思考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并指出:国际法的体系“不是出自哲学家的梦想(dream),而是法学家和实践者的现实观念(realized conception)”。^①这一点不错,但是,我想,没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创立的哲学理念,恐怕也不会有格劳秀斯的现实观念,因为任何真正的立法者(格劳秀斯的论著如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法律评注),不可能没有其法哲学的理念。格劳秀斯是在继承、创新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内前人的自然法哲学基础上,创立了现代国际法及其理论体系。

《捕获法》成稿的时代,距今已整整四个世纪。世界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荷兰与葡萄牙及西班牙已成为和平相处的欧盟大家庭成员。然而,战争抑或和平,仍是 21 世纪,乃至今后漫长岁月中,人类社会必须直面回答的问题。当我在德国汉堡

① Letter from James Brown Scott, Solicitor for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R. S. Woodward, President of th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Relative to a Project for the Republication of the Classical International Law (November 2, 1906).

大学和荷兰鹿特丹大学访问讲学之余，端坐在寓所或办公室校译《捕获法》时，户外绿树环抱，一片祥和气象，而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的武装冲突，战火纷飞，殃及成千上万无辜平民，加上美国“9·11”事件后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我不时地沉思：《捕获法》的译者和我国读者，究竟能从中领悟到什么呢？

我想，对《捕获法》的理解，不妨先假设以四百年前格劳秀斯的眼光，回顾当时荷兰与欧洲及东印度（实际上是亚洲马六甲海峡地区）各国关系中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看看他如何提出解决的途径与理论根据；然后反思如今国际关系中新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有关的国际法理论，寻求真正的永久和平之路。我们不期望诞生新的天才，但是坚信人类富有理性，普天之下善良人民期盼和平与发展。

也许，循着《捕获法》第十一章史书般的笔触，不难了解当时荷兰与葡萄牙之间激烈争夺在马六甲地区势力范围的战争，可追溯到始于1567年荷兰民族争取政治独立而展开反抗西班牙菲利普王朝统治，长达三十多年的斗争。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荷兰已成为事实上的独立民族国家，而葡萄牙名义上隶属西班牙王朝，实际上也是独立民族国家。因此，当时，围绕海上航行自由及其根本的贸易利益，两国在马六甲地区发生了一系列战事，包括1603年由荷兰联合各省大会及其各省总督授权保护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舰队在马六甲海峡地区，为报复葡萄牙攻击荷兰商船，捕获了凯瑟琳号船。撇开格劳秀斯对战争残酷场面的详细描述以及作为战争一方代言人对敌方无所不及的抨击，人们从其历史介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在基督教世界中爆发的一场从民族独立战争演变为独立民族国家之间的

战争。格劳秀斯以及他所代言的整个荷兰民族，必须要回答的问题是：将该战争中夺取的敌方财产判给遭受侵害的本方公民，是否正当？进而言之，荷兰民族独立战争以及对葡战争是否正当？总之，如何判断战争的正义性？

在人类历史上，格劳秀斯是从独立民族国家间的现代国际法角度，系统阐述了上述问题的第一人。

一谈到正义(just 或 justice,或者说,本意上的法, ius),格劳秀斯不得不从基督教世界的文化最深处去探求答案。《捕获法》第二章从“神意之体现即法”(规则 1)这一初级自然法(神学自然法)出发,演绎出一整套基本法则与戒律,包括:

次级自然法(世俗自然法,即初级国际法或古罗马法术语中的“万民法”),如“公意所体现之人类共同同意即为法”和“每个人所作的意思表示就是关于他的法律”(仅次于神意的公意和善意,规则 2、3);“应当允许保护(人们自己的)生命并避免可能造成其伤害的威胁”和“应当允许为自己取得并保有那些对生存有用的东西”(第一序位的法律 1、2),“不得伤害他人”、“不得侵占他人已占有之物”(第二序位的法律 3、4)以及具有程序意义的“恶行必纠”和“善行必偿”(法律 5、6)。

次级国际法(即实证国际法),如“国家所示意志即为所有公民之整体的法律”(规则 4)、“国家所示意志,即为个体的众公民间关系之法律”(规则 5)、“执政官所表示的本人意志,即为整个公民体之法律”(规则 6)、“执政官所表示的本人意志,即为个人之公民的法律”(规则 7)和“所有国家所表示的意志,即为关于所有国家之法律”(规则 8,实证国际法的定义);“公民个人不仅应当不伤害其他公民,而且应当保护他们,既保护作为整体的其他公民,也保护作为个人的其他公民”(法律 7);“公民不仅不应夺取他人占有物,无论是私产还是公产,而且应对这两种对于他

人及所有人必不可少的财产有所贡献”(法律 8)、“执政官在所有事务上均以国家的善为行为准则”(法律 10)和“国家应确认执政官的行为均有效”(法律 11);具有程序意义的“除通过司法程序外,任何公民均不得寻求实施自己权利来针对他人”(法律 9)和“非经司法程序,任何国家或公民不得寻求对其他国家或公民行使其权利”(法律 11);最后,解决不同等级法律的关系准则为“当[法律]可被同样遵守时,让[所有]法律得到遵守;如不可能,较高等级的法应当优先于较低等级的法”(法律 13)。显然,上述次级国际法包含了渗透到国内法的一般法律规则。

不论后人对上述九项规则与法律分类及其体系如何评论,现代国际法原理的最初系统表述就是如此。格劳秀斯不愧为“国际法之父”,在《捕获法》之后二十年最终完成的《战争与和平法》中,他又在彻底否定神学自然法道路上向前跨出了关键一步,将“人类正确理性”作为整个国际法理论的出发点,不再区分初级与次级国际法,而明确代之以自然国际法与实证国际法,并明确指出,基本的自然法规则是上帝自己都无法改变的,从而也成为现代“自然法之父”。

《捕获法》的其他各章(除第十一章)均为上述规则、法律的具体适用说明:

第三章论证为保护自己生命财产,或惩罚恶行和补救损害而不得不诉诸武力的战争是正当、正义的,不论是否基督徒针对基督徒的战争;

第四章论证在正义战争中夺取敌产(即捕获物或战利品)是正当、正义的,不论是否基督徒夺取基督徒的敌产;

第五章是过渡章节,提出凡源于正当缘由的战争均为正义的观点,引出详细论述战争正当原因的第六章;

第七章从战争主体角度论证私人出于何种原因可成为正当

战争的主体；

第八章根据发起战争的主体，划分私战与公战，并分别论证在什么情况下各自具有的正义性以及永久占有战利品的正当条件；

第九章简要地论证战争的目的正义性，强调必须为了正当的、光荣的和平而战。这也是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开宗明义阐述的基本观点，但是，无论从立意基点和体系安排，均区别于《捕获法》；

第十章论述在私战或公战中谁可以取得捕获品或战利品及其范围；

第十一章将上述规则和法律运用到海上航行自由及其荷兰与葡萄牙以及西班牙之间的国际争端，论证荷兰采取自卫的武力报复是正当、正义的；

第十三章进一步论证荷兰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的法律地位，以及经国家主权机构授权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武装力量捕获葡萄牙商船的实质是公战；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分别论证在国家授权下进行的公战中获取战利品不仅是无上光荣的，而且对国家和个人都是有利的。

可见，这是以捕获物与战利品的法律问题为切入点，国际法一般理论与具体运用结合的战争与和平法体系，第十一章的历史介绍可以看作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连接点。

仅就上述《捕获法》本身的内容而言，无论对于现代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毕竟这是四百年前的时代产物。我想，完整地了解《捕获法》，可能最重要的是体会格劳秀斯面对全新的国际争端时，考虑如何解决的途径及其理论依据的创新思维。他的核心理念是：处理国际关系，如同解决私人间争端，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则。我以为，法学家的使命就在于

拟制和推动实施一定的法律规则,并阐发立法的理论依据,以说服人们自觉执法和依靠一定的强制手段使法律得以实现。如何在这种理念指导下提出新的国际法规则及其理论依据,是当代国际法学人的历史使命。

当代国际关系极其复杂多变。以战争与和平的关系而言,冷战后的国际政治、经济、宗教、文化、地理、资源等各种因素促成了史无前例的“9·11”恐怖事件,随后美国以自卫或先发制人为由发动的“反恐”战争,加上先前的科索沃事件引发“人道主义”的武力干预,无不对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当代国际法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历史与现实都证明:人类需要法律,以便相对有序地过着和平生活。无论基于整个人类的全球视角,还是中华民族的特殊地位(有着数千年生生不息的文明史、盛唐时代傲视天下的荣耀、鸦片战争后蒙受的近百年屈辱、近半个世纪以来新中国的曲折发展、当代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战争与和平),我们都不得不设问:人类社会的永久和平之路在何方?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远非本序言所能逮及。近些年来,国内外国际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成果也已很多。我坚信,《捕获法》的出版,有助于推进我国的国际法学理论研究。

谨为序。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6年7月26日

于荷兰鹿特丹大学访问期间

英译本序

本卷为国际法经典文库画上了圆满句号。该卷再版由詹姆斯·布朗·斯科特博士(时任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于1906年在给华盛顿卡耐基研究院主席罗伯特·S·伍德沃德博士的信中提议。该文库项目由卡耐基研究院资助支持,其发起人(斯科特博士)被任命为该文库总编。他在就任时规定:“总编的服务工作乃无偿贡献;唯有如此,我才满意自己以一定的方式履行我的上帝培根所规定的每一个专业人士应承担之职责,诚如他明智而又恰到好处地指出:

‘我认为每个人对其专业都应有负责任感;因为人们理所当然地从中寻求名利,所以他们应全心全意履行职责,为之增姿添彩’”。^①

1917年1月1日,于1910年成立的卡耐基国际和平捐赠基金从卡耐基研究院接手出版该文库。斯科特博士为该基金秘书及国际法分部主任。他一直担当该文库总编,直至1940年6月30日因健康原因而退休。

雨果·格劳秀斯所代表的是国际法发展的中期,而非始初阶段。斯科特博士在给伍德沃德博士的信中写道:从历史的角

^① 斯科特博士1906年11月2日信件全文,见英译本附录(中译本略)。

度来说,国际法“应分为三阶段,首先是格劳秀斯的先驱者;第二阶段为格劳秀斯,包括其一生及作品;第三阶段是格劳秀斯的后继者”。该文库出版目录包括格劳秀斯的如下先驱者:阿亚拉、贝利、真提利、勒格那诺、苏亚利兹^①和维多利亚。他的后继者包括宾刻舒克、普芬道夫、雷切尔、特克斯特、法泰尔、惠顿、沃尔夫和朱什。至于格劳秀斯本人的著作,斯科特博士建议应包括下列作品:《战争与和平法》、《论海洋自由》和《捕获法》。斯科特博士本人于1906年11月2日提出的最初建议就已确定了这三者间密切联系:“直到最近,格劳秀斯的杰作(当然指《战争与和平法》)尚未完全为人们所理解,因为它被看作了一部孤零零的作品,而非平生心血的结晶。然而,如今人们发现1625年的杰作仅是一个辩护词或法律意见书的拓展和扩充,该辩护词是格劳秀斯在1604年准备的,其观点被当时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重要的捕获物案件中所引用。1609年出版的《论海洋自由》在两个多世纪以来一直被看作一部单独而孤立的作品。题为《捕获法》的格劳秀斯辩护词于1864年被发现并于1868年的出版,表明《论海洋自由》是他最初写成的辩护词之第十二章。”

因此,斯科特博士提出了“对格劳秀斯著作进行一次全新的、权威的编辑……这应当包括关于《捕获法》的辩护词,并附有注释,以引起人们注意,当第十二章作为《论海洋自由》单独出版时,格劳秀斯仅对该章作了少数无关紧要的修改;这还应当包括关于《战争与和平法》的不朽三卷本”。提议的出版活动“应当在体现当前学术水平的情况下进行编辑,应当没有任

^① 苏亚利兹的《法律及神为立法者论》于1612年出版,后于格劳秀斯《捕获法》的写作和《论海洋自由》的出版;但先于格劳秀斯于1625年首次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

何打印错误，剔除大量的编辑注释及评论，以免影响读者对正文的理解。”

遵照被采纳的整个经典文库的出版计划，即每本书包括善本影印本，当代英译本及适当的介绍说明。1913年，格劳秀斯著作系列的首卷问世，该卷包括1646年版《战争与和平法》之复印本。将之翻译成一部令人满意的英文版本并出版整整花了十二年。包括斯科特博士“介绍说明”的英译本《战争与和平法》作为格劳秀斯著作系列的第二卷于1925年出版。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将欧洲各参战国和作为中立国的美国之间关于海洋自由的问题带入了悲喜交融的戏剧般官方讨论。1914年8月至1917年4月间，作为国务卿的特别顾问和国务院与海军联合中立委员会主席，斯科特博士几乎不得不每天都在考虑和判断涉及作为海上中立强国的美国政府官方态度。他正确地认为，格劳秀斯关于海洋自由的观点有助于澄清众说纷纭的问题。经他推荐，《论海洋自由》*的英译本与拉丁文修改本于1916年一并出版。出于应急目的，将《捕获法》作为国际法经典文库之一出版在当时还不可行，因为那需要更为不紧不慢的细心准备，由此稍后出版。本卷包括在该基金国际法分部的文库总目录中。然而，斯科特博士并未放弃原先将《论海洋自由》列入国际法经典文库的意图。在他作为国际法分部主任时于1932年4月5日做的年度报告中，他讲到1916年版本可通过修改加以完善，特别基于如下事实，即如今可获得《捕获法》第十二章的复印本和完整的翻译稿，而它正是《论海洋自由》的原稿。所以，斯科特博士认为“由于《论海洋自由》本来就是后

* 根据该英文与拉丁文对照的1916年英译本翻译并首次出版的中译本参见：《论海洋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中译本注

者的一部分,故将它修改后,作为《捕获法》的姊妹卷在经典文书中出版”^①是适宜的。在同一份报告中,斯科特博士还进一步建议“既然格劳秀斯关于海洋自由小册子的结果之一是与英国的作者在同一主题上相矛盾,在新的一版中包括威廉姆·韦尔沃德攻击《论海洋自由》的复制本,看来是恰当的,该文与格劳秀斯对此文的回应一同出现在其《所有海洋法节录》中,不过迄今为止,该节录仅以拉丁原文出版。简言之,该版本将由包括《捕获法》第十二章和《论海洋自由》1609年初版复印本及格劳秀斯——韦尔沃德笔伐中的所有文件复印本共同组成的单独一卷与合适的翻译文本所构成”^②。

根据总编的始初计划,《捕获法》在格劳秀斯系列著作中位于第二,之前乃《战争与和平法》,其后为《论海洋自由》。在斯科特博士的有生之年,当时诸多事件迫使该格劳秀斯著作计划未能执行。此后,在国际事务领域里出现的许多新的、急迫的问题使该基金受托人必须将其日趋减少的收入,更多地用于解决当时有关建立和维持和平的国际合作问题,而难以像以前对国际法早期发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出版那样慷慨解囊。该基金关注力与资源配置的变化使得斯科特博士拟对格劳秀斯系列中后两部著作以精雕细刻形式出版的规划难以实现。现在人们感到1916年由该基金出版的《论海洋自由》版本符合当时学界在这一领域的期待。然而,如果不考虑经济和时间因素,未能在尽可能范围内使斯科特博士的学术努力在他亲自指导下结出硕果,真是不可饶恕的疏忽。

在他指导下,已准备了格劳秀斯的《捕获法》真迹原稿对开本的珂罗版复本。在该基金版本的第一卷中,原定出版的该复

① 《卡耐基金年刊》,1932年,第126—127页。

② 同上,第127页。

本,还包括扩充的拉丁文本及对该著的详尽解释。第二卷也是大开本,原定包括《捕获法》的一个英译本,同时附有序言和索引。当顾及按此计划出版的可行性,最后决定出版英译本,将其作为经典卷本标准版的第一卷,而将原稿珂罗版复本以原书幅作为第二卷。由于原稿中书写和注释的特征,因此不可能将其页码缩小至等同于该系列著作中其他卷本的书幅。

斯科特博士原打算最终以三卷本形式出版格劳秀斯整个系列著作,并对其作出字斟句酌的说明。随着项目的简化,他调整了说明内容的特征。斯科特博士一生中,对格劳秀斯的著作准备了两次说明——第一次对1916年版的《论海洋自由》,第二次对19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英文译本。下文对该系列著作最后一卷初步特征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斯科特博士前两次的说明以及上文所述他对计划中三卷本最终说明的诠释。

在我们将注意力转向《捕获法》这部著作的内容之前,其原稿所含令人感兴趣的历史使我们有必要作一简短的追溯。^①

1604年,格劳秀斯刚过21岁^②,他的祖国与西班牙旷日持久的冲突已远远超越了荷兰最初的行动范围,蔓延到在更遥远的东方海域针对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半官方敌意行为。在主要因商业竞争而扩大为敌对状态的初期,联合各省总督对在东方的荷兰贸易公司给予投资,并授权他们在遭受进攻时进行防卫。不久该政府机构又授权上述公司可夺取葡萄牙人的船只和货物作为捕获物。

① 对该主题的详细研究,读者可参阅罗伯特·弗鲁因的出色论文“论格劳秀斯未出版的著作”(德文,后译为英文,载《国际法论文文献》第10卷,莱登,1925年,第3—71页)。

② 格劳秀斯生于1583年4月10日。

事实上,在正式授权前,此类捕获行为已发生多次。其中,代表船东阿姆斯特丹公司的雅各布·希姆斯科克捕获凯瑟琳船案对我们来说,富有特殊意义。早先于1603年爆发的该事件^①,引起了捕获法庭对捕获行为合法性的审理。最终于1604年9月9日,该法庭判决被捕获的财产为正当的捕获物,其收益的大部分判给了东印度大联合公司(人们常说成“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太准确),而当时它已兼并了希姆斯科克代表的公司。政府为表彰东印度大联合公司对祖国的贡献,还授予其在东印度地区的贸易垄断权。然而,许多该公司股东——特别是门诺派教徒的那些股东反对任何情况下的战争——对政府的恩赐不屑一顾。有些股东愤然退出公司,拒绝接受捕获法庭判给他们的相应利益份额;其中门诺派的一个股东还筹划建立一个新公司,该公司将竭力在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庇护下从事不折不扣的和平商业冒险。尽管该计划从未成为现实,对手的这一威胁给联合各省总督和大联合公司敲响了警钟,因为这两个机构因其捕获物政策而备受批评,使他们陷入十分尴尬的境地。

以上勾勒的历史背景使得为那些政策辩护变得迫在眉睫,刻不容缓。格劳秀斯可能在1604年秋至1605年春写就的《捕获法》正是这样一篇辩护词^②。尽管还很年轻,这位在少年时就显得才华横溢的荷兰人却早已大名鼎鼎,完全胜任这一工作。根据其秉性和习惯,他通常对思考法理抽象原则的浓厚兴趣远胜过对法庭日常案例的兴致,该公司捕获案带来的问题正需要基于抽象原则加以解决,而通过其研究,格劳秀斯对此游刃有

① 这是由弗鲁因在其论文的英译本(同前引“论格劳秀斯未出版的著作”,第16页)间接指出的日期。有些学者确定的日期为1602年,可能是他们对弗鲁因的详细描述阅读不仔细所致。

② 参见弗鲁因的论文英译本,第39—40页。